

##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2022年12月29日，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3,367,600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（2,263,973,358股）的比例为0.59%，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.70元/股、最低价为17.71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4,701.02万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#### 一、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（含）；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元/股（含）；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。（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、2022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披露的相关公告）

#### 二、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2年12月29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3,367,600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（2,263,973,358股）的比例为0.59%，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.70元/股、最低价为17.71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4,701.02万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。

### 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29日